

大新 VIP 银行服务 Visa Infinite 卡之条款及细则

有关晶片卡 / 磁带卡服务供应商事宜：

位于国内的金邦达数据有限公司（「金邦达」）为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处理晶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信用卡个人化服务之供应商。本行会于披露或转移任何个人资料时，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所订定之保障个人资料原则及有关之规定，金邦达亦会采取严密保安措施以确保客户的个人资料在晶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个人化程序中绝对保密。本行或金邦达可能须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或遵从监管或其他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税务机关）所发出的任何指引，向有关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户的个人资料。

请在申请此产品前先阅读及了解以下产品资料概要中的资料。

信用卡产品资料概要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信用卡

2025 年 1 月

此乃信用卡产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讯仅供参考，请参阅本行的持卡人协议及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以了解详情。

在申请此产品前，请阅读并理解本概要中的资讯。提交申请时，您将被要求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概要的内容。

利率¹及利息²支出

零售消费利率¹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1%**，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现金透支利率¹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1%**，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利息²会按透支金额从交易日起按日计算，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零售购物的实际年利率 ³	<p>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4.46%，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p> <p>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数的结欠金额，本行将不收取利息²。否则，将对 (i) 未付结欠金额从上期结单日起按日收取利息²，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以及 (ii) 每笔新交易金额 (自上期结单日以来进行的交易) 从该笔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²，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p>
现金透支的实际年利率 ³	<p>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5.81%，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现金透支金额将从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²，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p>
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 ³	<p>34.46% (零售交易) 及 35.81% (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智·简单」折现计划)，如果您过往连续12个月内有2次或以上之逾期还款纪录。</p>
免息期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长可达60天 • 免息期不适用于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智·简单」折现计划
最低付款额	<p>(i) 如月结单总结欠为200港元 / 人民币或以上，最低付款额将为所有利息²、费用及收费 (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费) 加上未付本金的1%或200港元 / 人民币 (以较高者为准)；或 (ii) 如月结单总结欠少于200港元 / 人民币，最低付款额将为月结单总结欠。</p>
费用	
年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卡 / 银联双币普通卡300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150港元) • 金卡 / Titanium 卡600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300港元) • 白金卡 / 银联双币白金卡 / 银联双币钻石卡1,800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900港元) • World 万事达卡2,000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1,000港元)
现金透支费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p>每笔以非港币进行的信用卡交易，会征收交易金额的1.95% (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p>

以港币支付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您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您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Visa / 万事达卡将征收之跨境港币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1% ，交易手续费将志账于信用卡账户内（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
逾期付款费用	300港元 / 人民币 或最低还款额，以较低者为准。
超出信用限额手续费	每月月结单 200港元 / 人民币
退票费用	不适用

注：

¹ 利率是基本利率，以借贷一年金额的百分比显示。

² 利息是指显示于信用卡月结单及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上之财务费用。

³ 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⁴ 免息期是指客户使用信用卡，在信用卡月结单还款到期日或之前全数缴付总结欠的情况下，将不会被收取利息的一段时间。免息期的长度取决于在信用卡月结单周期内进行消费交易的日子。

说明范例

假设 -

- 结欠 = 20,000 港元
- 年利率 = 30%
- 没有新增交易
- 没有年费及其他费用
- 结单日期后第 26 日到期还款并假设于到期日或之前还款。

假设您的信用卡没有额外收费，而每个月缴付...	您偿还港币 20,000 元的欠款约需...	及预计需缴付之总额为...
只支付最低还款额	26年	67,537港元
849港元	3年	30,565港元 (节省金额 = 36,972港元)

备注：如要计算适用于阁下特定情况的上述资讯，您可透过本行网站上的信用卡服务计算器或到 dahsing.com/card/calculator 以取得较准确资料。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信用卡的合约（「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2. 大新 VIP 银行服务 Visa Infinite 卡（「合格信用卡」）只适用于持有有效之大新 VIP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及 / 或大新 Hello Kitty VIP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统称「合格 i-Account」）之客户。如客户终止合格 i-Account，本行有权取消客户之合格信用卡，而毋须另行通知。
3. 外币交易及跨境交易包括在海外以港币或外币之签账、在香港以外币之签账及于非香港登记之商户之签账。有关收费，请参阅「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
4. 下列部份产品 / 服务并非由本行提供。客户如对有关产品或服务质素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直接向有关商户联络，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客户之合格信用卡必须于获享优惠时仍为有效及信用状态良好。若客户未能符合相关要求，本行保留撤销优惠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6. 本行及有关商户（如适用）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及 / 或更改、终止或取消有关推广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有关商户拥有最终决定权。
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8.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9.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I. 迎新优惠 - 500 港元现金回赠（「迎新优惠」）之条款及细则（不适用于现有大新信用卡客户）：

1. 迎新优惠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迎新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之客户（「合格新客户」）：
 - a. 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请人（即于过往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发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之申请人）；及
 - b. 由合格信用卡发卡日起至获取迎新优惠期间，客户必须持有有效之合格 i-Account（定义见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2 条条文）及其「全面综合理财总值」* 达 1,000,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

* 「全面综合理财总值」包括于本行持有的存款户口之存款结余、投资户口之最新市值及人寿保险户口之参考保费。「参考保费」是指本行按其指定第三方承保方(如适用)提供最新有效人寿保单资料作出运算,所计算的保费可能会与实际已缴之累积保费不同,其中并不包括预缴保费、保费优惠及保单贷款等。于计算全面综合理财总值时,非港元的保单之参考保费会以预先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元等值计算。

3. 每位合资格新客户须凭合资格信用卡于合资格信用卡发卡日后之首 2 个月内(「指定签账期」)累积「迎新优惠合资格签账」(详情请参阅下述第 3a 条)满 10,000 港元或以上,方可获享 500 港元迎新优惠。
 - a. 「迎新优惠合资格签账」包括零售签账及指定流动支付服务交易(包括 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及 Apple Pay);惟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透支、自动转账、股票投资储蓄计划、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礼物换领费用(如适用)、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透过任何流动支付服务所作之电子钱包增值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增值金额)或就于任何流动支付服务内加入新八达通所支付之金额、循环付款交易(如八达通自动增值、Autotoll 自动增值)、流动转账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PayMe、TNG 等)、WeChat Pay HK、AlipayHK、「开心消费分期」计划分期、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智•简单」折现计划、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产品/服务如外汇、汇票、旅行支票、证券、股票、债券、商品或互惠基金、存款及过数/转账)、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筹码兑换、未志账/取消/退回/未经授权/退款之交易。附属卡之迎新优惠合资格签账将合并于主卡账户内用作计算合资格新客户之迎新优惠合资格签账。迎新优惠合资格签账以有关之交易日期计算并以本行记录为准。本行就个别交易是否为迎新优惠合资格签账交易拥有最终决定权。
4. 迎新优惠将于指定签账期完结后 3 个月内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的形式直接存入合资格新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并显示于月结单上。每位主卡申请人只可以申请一张合资格信用卡及获享迎新优惠乙次。
5. 迎新优惠金额只适用于扣减合资格信用卡之新签账项之用,不得转户、兑换现金、作现金透支提取、兑换其他礼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6. 倘若已领取迎新优惠之合资格新客户于合资格信用卡发卡后 13 个月内取消主卡,本行将于合资格新客户之任何户口内扣除 500 港元手续费而毋须另行通知。
7. 本行将根据储存于本行之客户交易纪录,以决定合资格新客户是否符合获享有关迎新优

惠之资格。合资格新客户须于获取迎新优惠时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及并拥有良好信用纪录，而有关之签账交易必须已志账，否则本行保留撤销有关合资格新客户获取迎新优惠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8. 合资格新客户必须保留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合资格新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或其他证明文件之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签账存根或其他证明文件（不论正本和复制本）将不获发还。
9. 如任何用作计算现金回赠优惠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 / 滥用成份 / 冲销或被取消，本行有权从有关合资格新客户于本行所持有之户口内扣除相关迎新优惠等值而毋须另行通知。

II. 「专属积分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专属积分奖赏计划适用于由本行所发行之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属卡客户（「合资格客户」）。每张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及合资格信用卡附属卡所获得的基本积分（定义见「专属积分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第 2 条条文）会以独立信用卡账户计算，有关专属积分奖赏将分别志账入有关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
2. 合资格客户凭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定义见「专属积分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第 3 条条文）每 1 港元（小数位将不计算在内）可获 1 专属积分（「基本积分」）。
3. 「合资格签账」包括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及「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之交易金额；但并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透支、自动转账、「开心消费分期」计划、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结欠转账金额、股票投资储蓄计划、「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交税金额、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经授权之交易。本行保留对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4. 如合资格客户之信用卡账户月结单上有任何取消或退款之交易，有关之专属积分将从该账户中扣除。
5. 合资格客户所获取之专属积分不设限期。
6. 每月结单周期内所获得的专属积分将于下一期月结单志账入相关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
7. 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之专属积分与于本行所发出的其他信用卡之积分**不可**合并计算或使用。
8. 所有累积之专属积分不可转让予合资格客户名下之其他大新信用卡或他人。
9. 若合资格客户未能于月结单「到期缴款日」或之前缴付应缴之「最低还款额」及 / 或于

过去 12 个月内有 2 次或以上逾期未缴「最低还款额」纪录，将被暂停获享基本积分，直至还款纪录回复良好。

III. 「额外专属积分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额外专属积分优惠」包括以下第 5 条条文至第 7 条条文提及之优惠。
2. 合资格客户获享「额外专属积分优惠」之资格将根据本行有关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之签账纪录为准。
3. 若合资格客户于获享额外专属积分（「**额外积分**」）后取消 / 退回相关合资格签账、合资格产品（定义见「额外专属积分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5b 条条文）及 / 或作退款安排，本行有权于相关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扣除相关额外积分，而毋须另行通知。
4. 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获享额外积分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赠相关额外积分。若合资格客户未能符合此要求，本行保留撤销额外积分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5. **保险及服务额外 1 倍专属积分优惠（「额外积分优惠一」）**
 - a. 额外积分优惠一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
 - b. 合资格客户于某一月结单周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缴付任何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承保之保险计划、本行股票投资储蓄计划或基金投资储蓄计划（「合资格产品」）之相关款项，并于同一月结单周期内作 1 次额外积分优惠一之合资格签账（定义见「额外专属积分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5c 条条文），可就该等合资格产品相关款项每 1 港元（小数位将不计算在内）获享 1 倍额外积分。
 - c. 「**额外积分优惠一之合资格签账**」包括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及「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之交易金额；但并不适用于购买合资格产品及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透支、自动转账、「开心消费分期」计划、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结欠转账金额、股票投资储蓄计划、「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交税金额、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经授权之交易。本行保留对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 d. 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及合资格信用卡附属卡之额外积分优惠一之合资格签账及额外积分将独立计算。
 - e. 每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之每期月结单可获额外积分优惠一之额外积分最多为 25,000 积分。
 - f. 相关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并以本行记录为准，额外积分优惠一之额外积分将于信用卡月结单截数日后存入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6. 签账额外 1 倍专属积分优惠 (「额外积分优惠二」)

- a. 额外积分优惠二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日)。
- b. 合资格客户必须持有有效之合资格 i-Account (定义见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2 条条文), 而该月之合资格 i-Account 之「全面综合理财总值」(定义见上述部分 I 第 2b 条条文) 达 1,000,000 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 (「合资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 方可享额外积分优惠二。
- c. 合资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凭合资格信用卡作**额外积分合资格签账** (定义见「额外专属积分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6d 条条文), 每 1 港元 (小数位将不计算在内) 可获 1 倍额外积分。
- d. 「额外积分合资格签账」包括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 惟不适用于以下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透支、自动转账、股票投资储蓄计划、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礼物换领费用 (如适用)、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 (如适用)、透过任何流动支付服务所作之电子钱包增值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增值金额)、就于任何流动支付服务内加入新八达通所支付之金额、循环付款交易 (如八达通自动增值、Autotoll 自动增值)、流动转账及增值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 PayMe、TNG 等)、WeChat PayHK、AlipayHK、「开心消费分期」计划、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智•简单」折现计划、于金融机构 / 非金融机构 / 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产品 / 服务如外汇、汇票、旅行支票、证券、股票、债券、商品或互惠基金、存款及过数 / 转账)、银行手续费 (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 / 未经授权 / 退款之交易。本行保留对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 e. 合资格信用卡附属卡所获得的额外积分优惠二之额外积分将志账入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
- f. 签账以交易之志账日期计算并以本行纪录为准, 额外积分优惠二之额外积分按历月计算并于下一个历月内志账予合资格信用卡主卡之账户内。
- g. 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及合资格信用卡附属卡就额外积分优惠二及额外积分优惠三 (详情见「额外专属积分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7 条条文) 每历月合共最高可获取 200,000 额外积分。

7. 限时额外 4 倍专属积分优惠 (「额外积分优惠三」):

- a. 额外积分优惠三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日)。
- b. 额外积分优惠三只适用于合资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 (定义见「额外专属积分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6b 条条文)。
- c. 如合资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于某一月份凭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签账 (定义见「专

属积分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第 3 条条文) 10,000 港元或以上 (「每月签账要求」)· 当月凭合格信用卡所作之额外积分合格签账 (定义见「额外专属积分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6d 条条文)· 每 1 港元 (小数位将不计算在内) 可获额外 4 倍积分 (「限时额外积分」)。

- d. 合格信用卡附属卡所获得的限时额外积分将志账入合格信用卡主卡账户。
- e. 每月签账要求以相关交易之志账日期计算并以本行纪录为准。限时额外积分将按历月计算并于下一个历月内志账予合格信用卡主卡之账户内。
- f. 合格信用卡主卡及合格信用卡附属卡就额外积分优惠二 (详情见「额外专属积分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6 条条文) 及额外积分优惠三每历月合共最高可获取 200,000 额外积分。

有关额外积分优惠二及额外积分优惠三之例子 (谨作说明之用):		
例子一: 如客户为合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		
	客户 A	客户 B
累积合格签账金额 (累积额外积分合格签账金额)	4,000 港元 (2,000 港元)	25,000 港元 (20,000 港元)
该历月可享之基本积分	4,000 专属积分	25,000 专属积分
额外积分优惠二可获之额外积分 (即 1 倍额外积分)	2,000 专属积分	20,000 专属积分
额外积分优惠三可获之额外积分 (即 4 倍额外积分)	0 专属积分 (未能符合合格签账要求)	80,000 专属积分
该历月可享之额外积分	2,000 专属积分	100,000 专属积分
合共可享	6,000 专属积分	125,000 专属积分

例子二：如客户并非合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		
	客户 A	客户 B
累积合格签账金额 (累积额外积分合格签账金额)	4,000 港元 (2,000 港元)	50,000 港元 (20,000 港元)
该历月可享之基本积分	4,000 专属积分	50,000 专属积分
额外积分优惠二可获之额外积分 (即 1 倍额外积分)	0 专属积分 (客户并非合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	0 专属积分 (客户并非合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
额外积分优惠三可获之额外积分 (即 4 倍额外积分)	0 专属积分 (客户并非合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	0 专属积分 (客户并非合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
该历月可享之额外积分	0 专属积分	0 专属积分
合共可享	4,000 专属积分	50,000 专属积分

IV. Priority Pass 机场贵宾室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Priority Pass 机场贵宾室(「贵宾室」)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有关 Priority Pass 机场贵宾室的使用细则及详情，请浏览 www.dahsing.com/card/vippl。
- 合格信用卡主卡客户符合以下指定要求，于推广期内最多可免费享用贵宾室 2 次：

贵宾室礼遇	指定要求
无需签账，于推广期内最多可免费享用贵宾室 2 次	于使用贵宾室当月为合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 (定义见「额外专属积分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6b 条条文)

- 若合格信用卡主卡客户于享用贵宾室当月并非合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定义见「额外专属积分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6b 条条文)，可于下一个历月内凭合格信用卡累积贵宾室礼遇合格签账(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 4a 条条文)达 10,000 港元或以上以免享用该次贵宾室。相关签账以相关交易之志账日期计算并以本行纪录为准。每位合格信用卡主卡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以免费享用贵宾室 2 次。
 - 「贵宾室礼遇合格签账」包括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惟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

限于现金透支、自动转账、股票投资储蓄计划、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礼物换领费用(如适用)、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透过任何流动支付服务所作之电子钱包增值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增值金额)、就于任何流动支付服务内加入新八达通所支付之金额、循环付款交易(如八达通自动增值、Autotoll 自动增值)、流动转账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PayMe、TNG 等)、WeChat PayHK、AlipayHK、「开心消费分期」计划、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智•简单」折现计划、于金融机构 / 非金融机构 / 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产品 / 服务如外汇、汇票、旅行支票、证券、股票、债券、商品或互惠基金、存款及过数 / 转账)、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 / 未经授权 / 退款之交易。本行保留对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5. 如合格信用卡主卡客户使用贵宾室而 (a) 未能符合以上第 3 条或第 4 条条文之要求；(b) 于推广期内已免费享用贵宾室 2 次或 (c) 其他同行宾客及 / 或合格信用卡附属卡客户使用贵宾室，本行将收取每人每次 250 港元之「到访服务费」，而该费用将于使用贵宾室后 4 个月内于合格客户之合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扣除，到访纪录将以 Priority Pass 纪录之「到访纪录单」为准。
6. 贵宾室之使用须受由 Priority Pass 所订定之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Priority Pass 网页 www.prioritypass.com.hk。
7. 贵宾室服务由 Priority Pass 提供。客户如对相关产品或服务质素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 Priority Pass 联络，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例子 (谨作说明之用):

例子 1 :

合格主卡客户于使用贵宾室当月为合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

使用贵宾室月份	使用次数	到访服务费
2026 年 2 月	1 次 (首次使用)	0 港元
2026 年 3 月	2 次 (第 2 次及第 3 次使用)	第 2 次使用 : 0 港元 第 3 次使用 : 250 港元 (超出推广期内最多可免费享用贵宾室次数)

例子 2 :

合格主卡客户于使用贵宾室当月并不是合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

使用贵宾室月份	使用次数	使用贵宾室后下一个历月之合资格签账	到访服务费
2026年2月	2次 (首次及第2次使用)	20,000 港元	0 港元 (已达签账要求)
2026年3月	1次 (第3次使用)	10,000 港元	250 港元(超出推广期内最多可免费享用贵宾室次数)

例子 3 :

合资格主卡客户于不同月份使用贵宾室时合资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资格有变更

使用贵宾室月份	合资格 VIP 银行服务客户?	使用次数	使用贵宾室后下一个历月之合资格签账	到访服务费
2026年2月	是	1次 (首次使用)	不适用	0 港元
2026年3月	否	2次 (第2次及第3次使用)	20,000 港元	第2次使用 :0 港元(符合签账要求) 第3次使用 :250 港元(超出推广期内最多可免费享用贵宾室次数)
2026年4月	是	1次 (第4次使用)	不适用	250 港元(超出推广期内最多可免费享用贵宾室次数)

V. 尊属积分奖赏换领之条款及细则：

1. 尊属积分奖赏换领 (包括但不限于积分之使用及保存) 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 www.dahsing.com 所载列之信用卡积分奖赏集换领表格。

VI. 生日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生日奖赏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dahsing.com/card/bday。

VII. 环球 VIP 礼遇之条款及细则：

1. 优惠由 Visa 之商户伙伴提供，并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优惠详情请浏览 Visa 网页 www.visa.com.hk。

风险披露声明：

股票投资储蓄计划

投资涉及风险。股票投资储蓄计划旨在协助客户累积股票数目，并期望在长线期内，有增值能力。证券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变成毫无价值。客户可能不能于购买日以最佳价格购买股票。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前客户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参阅相关证券投资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如有需要，客户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基金服务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的表现并非其将来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审慎阅读有关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条件及风险因素。如阁下就投资产品之性质及有关之风险有任何疑问，应先获取任何必要及合适的专业意见。

重要提示

基金乃投資產品，部分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投資產品。

除非情况另有所指，否则本文件并不构成对任何人士提出进行任何投资 / 证券交易的招揽、邀请或建议，亦不构成对未来任何投资产品 / 证券价格变动的任何预测。

本文件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由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承保之保险计划非本行之产品。本行已登记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并为永明金融之授权持牌保险代理机构。永明金融全面负责一切保障及赔偿事宜。永明金融保留对有关保险计划申请的最终批核权。有关永明金融之保险计划之保障范围及内容、详尽条款及细则及不保事项等，请参阅有关保险计划之保单契约，并一切概以有关保单契约所载资料为准。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切勿贪心搵快钱，户口借人洗黑钱。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